



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公示
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即时信息也应
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
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依法公示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

(1-1)

名称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 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县 路 段

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

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财税咨询*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 09月 19日

公 证 书

(2020)豫宛新证内民字第 号

申请人：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主要经营场所： 县 路 段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 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41 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41 。

公证事项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

兹证明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19日发给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的原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，原件属实。

本公证书用于台湾地区

河南省新野县公证处

公证员

李照伟

2020年1月16日



1175366749



D090011262